

##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6月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CN02-B本公司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秀兵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7年4月11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7年5月10日申请延期复牌，原计划于2017年6月10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各方沟通、交易结构确定及整体交易方案完善等工作尚在进行之中，相关工作无法在2个月内完成。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6月1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的时间不超过1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邬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邬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长张秀兵先生、独立董事徐轶尊先生以及独立董事王正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由独立董事王正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以上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张顺和先生、独立董事王正鹏先生以及董事何骁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由独立董事张顺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以上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张顺和先生、独立董事王正鹏先生以及董事宾卫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由独立董事张顺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以上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长张秀兵先生、独立董事王正鹏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徐轶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由董事长张秀兵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以上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

附件：

## 简 历

**邬涛：**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中文系文学学士。2003 年 11 月—2005 年 3 月任北京宣亚智杰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助理客户经理；2005 年 4 月—2006 年 4 月任北京博诚智杰公关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客户经理；2006 年 5 月—2009 年 4 月任秦皇岛宣亚公共关系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5 月—2011 年 12 月任广州旗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邬涛先生通过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0 万股份，除此之外，邬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秀兵：**男，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3 月，担任河北省武安县第一中学英语教师；1994 年 4 月至 1996 年 4 月，担任北京博能信息咨询公司部门经理；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6 月，担任北京迪思信息咨询公司总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北京宣亚智杰公关顾问公司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4 月起至今续任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秀兵先生通过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645 万股份，张秀兵先生与董事万丽莉女士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张秀兵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徐轶尊：**男，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8 月，担任中央电视台经济部商务电视编导；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担任雅宝吉利电子商务中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0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北京均衡博弈信息技术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席；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徐轶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徐轶尊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正鹏：**男，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担任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内刊《中国商检报》要闻部编辑、记者；1998 年 10 月至 2006 年 5 月，先后担任北京晨报经济部记者、编辑、经济部主任、财经新闻中心主任；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北京奥组委新闻中心任舆情研究工作人员；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和讯网财经新闻中心总监；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香港 WISERS 公司（中文新闻数据库）中国区内容总监；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先后担任和讯网财经传播事业部总经理、和讯网总编辑；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 Business Asia Arab TV Ltd 首席执行官；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同时担任上海和讯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今同时担任和讯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正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王正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顺和：**男，195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77 年 8 月至 1987 年 8 月，先后担任煤炭工业部科学研究院工程师、科长；1987 年 8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职于中国煤炭综合利用开发集团公司；1995 年 6 月至 1997 年 12 月，担任深圳中煤实业公司董事长；1998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任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4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所长；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负责人；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顺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张顺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何骁军：**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新闻系学士，武汉大学新闻系硕士，Wake Forest University, NC, USA, MBA。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新华通讯社记者及编辑；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互联网周刊执行副总编；1999 年 2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业务拓展总监；2000 年 2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北京蓝色光标市场顾问有限公司策划部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北京讯能网络有限公司（TOM 网）市场总监；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北京致蓝经纬公关策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策略顾问；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北京嘉利公关顾问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秦皇岛宣亚公共关系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北京品推宝移动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秦皇岛宣亚公共关系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北京英帕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9 月-2014 年 10 月任深圳市艾优尼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常州洋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嘉兴元迅红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现任北京英帕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何骁军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宾卫：**女，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1991 年 8 月至 1996 年 5 月，担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助理工程师；1996 年 6 月至 1996 年 9 月，担任北京富士彩色设备有限公司会计；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爱德曼国际公关（中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万博宣伟国际公关（中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先后担任北京宣亚智慧广告有限公司助理财务顾问、财务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7 月，先后担任北京品推宝移动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2 月至今担任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湖南宣亚董事、珠海宣亚董事、广州宣亚执行董事等职。

截至目前，宾卫女士通过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20 万股份，除此之外，宾卫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